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武汉金银潭医院名称（5D0）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同济医学院附属武汉金银潭医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1. 学校实际下达我单位的招生计划分配情况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方向）	学习方式	已接收推免数	拟招考计划数	上线人数	是否接收调剂
105100	临床医学	全日制	0	6	2	是
合计	全日制专业学位 6 名。					

2.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最低分数要求》以及学院划定的复试分数线，凡报考我院且单科和总分均达到相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分数线的考生即可进入我院复试。

复试名单详见我院官网公示公告。

3. 调剂规则

临床医学（105100）专业专硕（全日制）在一志愿复试后，可接受临床医学（105100）专业学位考生的调剂申请。具体安排详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统一发布的调剂公告。

三、复试前考生须按学校统一要求完成各项手续

（一）网上报到（详细操作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通知）

我校统一复试平台：<http://hust.yanjiushengyuan.com>

凡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必须在院系复试开始前登录平台，通过身份核

验后，严格按照学校复试公告的各项要求完成网上报到手续，上传登记照、身份证照片、签署《诚信承诺书》、学历（学籍）认证材料、《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等资格审查材料。材料提交方式请整合为 1 个 PDF 文件在平台相应栏目中上传。

注：《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时因各种原因未能加盖公章的，可上传未盖章的表格及个人说明。最迟在拟录取公示前，考生需将盖章后的表格扫描件或高清照片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whsjytyyjk@163.com。

（二）缴费

我院将安排专人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对个人信息或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复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通过审核有资格进入复试的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三）综合测评

我校综合测评系统已开通，请考生在复试前按要求完成。详细操作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通知。

四、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请务必仔细阅读学校发布的《考生须知》，做好各项设备、网络等准备工作。

考前须及时参看平台内更新的复试各环节时段安排。考前 24 小时平台开放电子准考证下载。按照系统提示的规定时段，考生须按时登录微信小程序进行候考。候考时，学院将安排考务员指导做好复试准备工作。

（一）学院复试时间和安排：3 月 26 日 综合面试

（二）复试形式和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理论知识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等。

1. 专业理论知识测试采用面试中以口头提问方式进行。主要包括测试本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及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以及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面试时，考官为学生随机抽取一个信封并为考生念题，考生进行作答。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通过专家组面试方式进行，主要包括：

(1) 考生个人陈述 2-3 分钟，介绍学业背景、基础知识、科研活动或经历、个人兴趣等内容。

(2) 考官就学生陈述情况进行综合提问。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通过专家对话方式进行。主要包括：

(1) 个人自述 2-3 分钟，包括学业背景、自我评价、爱好等。

(2) 外语对话交流 2-3 分钟，关于学生的个人自述以及报考的专业等。

五、复试成绩计算及待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20 分，专业理论知识测试满分为 40 分，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满分为 40 分。

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将按专业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如总成绩相同，则分别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序。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网站为：<http://whjy.com.cn/index.php/index-show-tid-71.html>。

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电话：027-85509145 联系人：魏老师

邮箱：whsjytyykjk@163.com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

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非定向考生档案调取等程序按学校统一要求办理。请关注学校研招网及院系网站公告。拟录取考生的体检一般在入学时进行。

附属武汉金银潭医院

2022 年 3 月 23 日